

西山龙胤小区 45-4 号 “1·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 年 1 月 6 日 15 时 40 分左右，在上庄镇西山龙胤小区 45-4 号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易申（北京）国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申材料公司）雇佣的作业人员在 45-4 号别墅内地上二层屋面使用 2 台卷扬机通过天井吊运天窗玻璃过程中，西北侧位置卷扬机的铁质立杆支撑折断，导致刚刚吊运起来的玻璃倾倒，将位于地下二层玻璃下方的一名作业人员砸压。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将伤者从玻璃下救出，120 急救人员到场后将伤者送往 984 医院，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6 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上庄镇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

合评估组对西山龙胤小区 45-4 号“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张维振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易申材料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易申材料公司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考虑事故现场已彻底改变，故选取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开展安全现状评估，经评估其安全现状基本符合《西山龙胤小区 45-4 号“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西山龙胤小区 45-4 号“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该事故现场已彻底改变。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

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西山龙胤小区 45-4 号“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考虑事故现场已彻底改变，故选取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开展安全现状评估，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张维振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张维振作为玻璃吊装作业的现场组织者、负责人，使用不具备铭牌的卷扬机进行吊装作业，但未督促现场作业人员及时离开吊装物下方区域，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第 3.0.1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张维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

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张维振立案侦查。

公安海淀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张维振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编号：京公海刑立字〔2025〕5562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后，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建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对张维振作出相关行政处罚（检察意见书编号：京海检刑行意〔2026〕293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张维振给予个人警告，并处人民币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6〕事故 25001号），并已结案。

（二）易申材料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易申材料公司作为西山龙胤小区45-4号天窗玻璃的供货和安装单位，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对现场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安全交底，其行为违反了《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令第28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易申材料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易申材料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易申材料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001 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易申材料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组织玻璃吊装作业前，应当依法编制、审核吊装方案，并依据吊装方案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安全交底；吊装过程中，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易申材料公司提供了《关于西山龙胤小区 45-4 号吊装玻璃安全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了玻璃吊装作业操作要求，强化了人员培训与技术交底，明确了紧急情况下的操作程序，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该事故现场已彻底改变，故选取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开展安全现状评估。

根据对所选取企业的调研访谈和事故现场勘查，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其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的评估，基本可以证明该企业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严重超载导致立杆折断，进而导

致连接横杆和钢丝绳断裂，造成玻璃倾倒砸压作业人员致其死亡。

问题：此次事故暴露了现场作业人员操作不规范、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

建议：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岗前培训，深入剖析违规操作的严重危害，普及设备设施安全使用规范、风险辨识方法、隐患排查要点及应急避险知识；施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设备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开展施工作业活动；施工期间应安排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护，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西山龙胤小区 45-4 号“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张维振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易申材料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易申材料公司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所选取企业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